**专利代理合同**

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我国《合同法》、《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以下专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乙方（代理方）：上海宣宜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刘洁瑜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罗马 |
| 技术联系人 |  | 专利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021-33561908 |
| 传真 |  | 传真 | 021-33561912 |
| 手机 |  | 手机 | 18583363503 |
| 邮箱 |  | 邮箱 | 853656216@qq.com |
| 网址 |  | 网址 | [www.lawsen.org](http://www.lawsen.org) |
| 地址 |  |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7号610室 |

关于联系方式：

1.联系人必须填写全名；

2.电话、邮箱为必填项；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由于专利的代理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资料传递，部分资料的处理具有法定期限。若因联系方式的填写无法及时取得联系，造成的流程延误，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联系方式的填写、核对与变更通知的责任。

第二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别 | 数量 | 委托事项 | 代理费 | 官费 | 专利名称（未确定可不填） | 合计 |
| 1 | 发明专利 | 1 | 专利申请 | 4930 | 1070 | 一种多生境条件下的鱼类抽样方法（暂定） | 6000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委托项目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整 ￥： 6000

其中代理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官方费用由乙方代收代缴，乙方收到甲方的官费后，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并将官方开具的发票及时转交甲方。

代理方在未收到委托方应付的所有费用前，有权不履行代理义务。委托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向代理方一次性支付前述费用。

现金 □ 支票 □ POS刷卡 □ 银行转账 ☑

**户 名：上海宣宜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 号：4559 6761 5423**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案件进展情况。

2.甲方应当就委托事项向乙方出具所需委托书，向专利代理人全面陈述该项专利申请案的技术内容,提供详细的技术交底书,相关附图和有关的资料及证明。甲方应当对申请专利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负责。在审查期间，乙方在征求甲方意见后，根据审查员的意见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答复审查员。发明专利若涉及新颖性、创造性的问题等技术方面的答复，需要另行委托。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乙方。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5%支付咨询费与检索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合法、有效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其中包含：

A、专利材料的撰写（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其他附件）；

B、专利申请文件的规范制作，专利申请文件的正确递交；

C、申请过程中就专利局与申请委托人之间文件往来的递送及信息的传达；

D、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初步审查过程中的答辩、文件修改。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申请人和发明人信息提交申请。乙方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应当自向注册机关提出专利申请后，在申请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官方受理通知书。对专利代理过程中出现本合同委托事项以外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如须乙方着手处理，须有甲方的相应授权或确认。

4.专利代理业务涉及专利局审查的项目，乙方均无法保证其成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代理工作无法完成或失败，乙方应退还该项目的所有费用。正常流程中的无法完成或失败，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保密责任

根据《专利法》第19条和《专利代理条例》，做出如下承诺：

 1、乙方不得将所了解的甲方信息和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认可其员工或委托代理人的行为代表乙方意志，如果员工或委托的代理人有违反第1条的泄密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承诺将告知其员工或代理人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事项。

 3、对于甲方因申请专利需要提交乙方的全部资料的原件，除应上缴专利管理部门的以外，在申请工作完成后，乙方均应及时返还甲方。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资料遗失，乙方须对甲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专利申请档案，非涉案人员不得查阅、摘抄、复制。

 5、甲方与乙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知悉和了解的商业秘密也负有保密义务。经调查、甲乙双方共认属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依法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工作进度要求：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交底书，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技术交底材料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初稿。初稿完成后，乙方应交由甲方审阅认可，甲方认可后交由乙方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申请号和《专利受理通知书》。根据国家政策，乙方默认采取电子申请的方式提交，获得电子受理通知书和相应文件。甲方若需要纸制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八条、其他约定：

1.代理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方注意对本合同所有条款作全面准确理解，双方都认可本合同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2.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若甲方住所不在上海境内，则向乙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条款为本合同的的第九条，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条款与其他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九条、补充条款：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罗马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